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6〕2号

---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 印发《校（院）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院）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6年1月4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校（院）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以下简称“校（院）”）所属企业管理，明晰权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教财字〔2020〕14号）、《关于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84号）、《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4〕14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属企业是指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和二级法人单位依照规定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国有全资企业是指校（院）独资的山东齐鲁工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运营公司”）和二级法人单位持股100%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指校（院）及二级法人单位持股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是指校（院）及二级法人单位持股50%以下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

**第三条** 校（院）属企业应紧密依托校（院）的学科优势和科技创新能力，专注于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严格遵循市

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逻辑，充分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校（院）“双一流”建设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校（院）属企业应支持校（院）事业发展，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以经营收益反哺教学科研，为师生教学科研、实习实训提供支持。

**第五条** 校（院）、资产运营公司以及相关二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所占投资比例行使对企业决策事项，实行分类管理。

## **第二章 全资、控股企业管理**

**第六条** 资产运营公司是校（院）对外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平台，其主营业务为知识产权运营和教育资源运营。知识产权运营方面主要是聚焦高校科技成果权益投资与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教育资源运营方面主要是代表校（院）行使经营性资产（含房产、无形资产等）的运营管理职能及承接校（院）师生服务性项目的运营。资产运营公司经授权可代表校（院）行使出资人权利，对经营性资产进行统一投资、运营和管理。

建立分层授权、权责对等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落实各级管理主体的监管责任。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是资产运营公司的归口管理部门，成果转化所在二级单位是本单位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归口管理单位，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是成果转化企业成立、国有股权处置和变更的归口部门，二级单位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报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备案。

**第七条** 资产运营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治理事项，合并分立、增减资、变更形式、解散或破产，重大融资与对外投资，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子公司担保，重大法律、安全及环境事件，子公司负责人任免与激励，以及其他对公司资产、经营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提交校（院）研究决定。

二级单位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经营与治理事项，重大融资与对外投资，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子公司担保，重大法律、安全及环境事件，子公司负责人任免与激励，以及其他对公司资产、经营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向校（院）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报告备案；企业成立以及合并分立、增减资、变更形式、转让、解散或破产等涉及国有股权处置和变更，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提交校（院）研究决定。

**第八条** 全资、控股企业严格落实反腐倡廉工作，建立健全财务、供销、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单位依法向企业委派董事、监事，以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须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全资、控股企业未经校（院）审批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参股企业管理**

**第九条** 参股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资产运营公司或成果转化所在二级单位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参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通过参与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

使管理、协调、监督等职能，确保国有资本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条** 资产运营公司参股一级企业的成立以及国有股权处置和变更，由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提交校（院）研究决定。

二级单位参股一级企业的成立以及国有股权处置和变更，由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资产运营与管理处提交校（院）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参股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企业应依法设置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依法纳税。按要求定期向资产运营公司、成果转化所在二级单位报送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一经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异常或潜在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或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国有资本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章 董事、监事和企业高层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院）属企业应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到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资产运营公司董事、监事、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选人的确定，由校（院）党委研究决定。

二级单位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选人的确定，由相关单位党委会先行政治把关，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向校（院）备案。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简称“高管”）由资产运营公司或

所属二级单位依据企业章程向企业推荐，经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任命产生。

**第十三条** 校（院）、资产运营公司及二级单位所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勤勉尽责，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各项权责。委派人员参与所任职企业决策时，应事先征求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意见，切实维护校（院）的整体利益。

上述任职人员，涉及处、科级干部，按照校（院）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待遇按照校（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企业合规管理

**第十五条** 校（院）属企业实行市场化的劳动用工制度，除校（院）或资产运营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外，企业其他员工均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解除等，由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自主决定和管理。

**第十六条** 校（院）属企业使用校（院）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仪器、设备等）、专有技术、科技成果、能源动力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及校（院）相关文件规定严格管理，按照有偿使用原则，按规定向校（院）上缴有偿使用费。

**第十七条** 新设企业，原则上不得使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andong Academy of Sciences)”等校（院）名称为企业字号。如需使

用“齐鲁工大”“QLUT”“SDAS”等校（院）相关字号冠名的，经资产运营公司会同相关部门核准同意后，按校（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校（院）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离岗及兼职创业人员，按照校（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企业设立、国有股权划转及退出**

**第十九条** 校（院）相关科研团队（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或增资企业，按照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除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设立的企业外，校（院）不再以现金出资等方式新设企业。涉及使用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须按照校（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校（院）有序推进二级单位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资产运营公司，今后科技成果转化新成立企业国有股权部分将由资产运营公司持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的校（院）股权所获分红或股权交易收益，由资产运营公司参照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扣除校（院）收益部分后，其余返还成果转化所在二级单位。

**第二十一条** 校（院）属企业遇股权转让、收购需求、企业结构调整或其他退出情形时，经协商一致可启动国有股权退出程序。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合并重组、清算注销、申请破产等方式实施退出。相关研究事项按照校（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

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除符合国家规定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外，原则上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公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成果转化单位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满足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尽职要求，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免责情形的，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校（院）属企业管理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校（院）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企业负责人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运营与管理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